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博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鋒

代 理 人 黃宇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度司催字第10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艾穎實業有限公司夏綾那	土地銀行斗六分行	111年7月15日	315,000元	SCAA0000000	